

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颜培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预计 2018 年公司与金华市佳怡包装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因股东均为非关联方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财务决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审计报告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审计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4,169,762.99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了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郎海鸥、徐赛香

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

结论性意见：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2日

